

民警十四年执着追凶 交通肇事者终落法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抓获一名交通肇事逃逸14年犯罪嫌疑人始末

文/图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曹战 通讯员 张少格

核心提示:2005年2月13日上午,犯罪嫌疑人魏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拉着5名乘客,行驶至风穴路肖庄路段时,由于操作不当将乘客于华华(化名)摔成重伤后逃逸。之后魏某潜逃到广东省汕头市14年零4个月,2019年6月17日被市交警大队派出的抓捕小组抓获归案。

“这14年我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想起这个事情都害怕,多次想到去自首,但始终没有勇气,又害怕没钱赔偿人家,又害怕坐牢,头发都白光了。现在终于回到家了,这么多年提心吊胆的日子结束了,不管有什么样的后果,我都会去承担。在这里,真诚地向受害者说一声对不起!”6月19日上午,在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接受采访的魏某,谈起自己14年来的潜逃生活,说得最多的是“巨大的压力和深深的忏悔”。



受害人家属给交警大队送锦旗

将乘客摔成重伤后仓惶出逃

家住小屯镇玉王村的魏某家境贫寒,平日靠开摩托三轮车拉客维持生计。2005年2月13日上午,农历大年初五,一直没有去过风穴寺的魏某想着去风穴寺游玩,还可以顺便拉点客人挣些钱。当他从风穴寺出来的时候,车上已经拉了4名乘客,走了不远,家住骑岭乡黄庄村的于华华也坐上了车。三轮车行驶到肖庄村附近时,魏某突然

听到乘客在拍打他的车窗:“师傅,赶紧停车,有人摔下去了!”他急忙停车后,才发现了摔倒在地浑身是血、昏迷不醒的女孩子于华华。在一名乘客的帮助下,魏某将于华华迅速送到了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室。

在医护人员对于华华进行紧急抢救的时候,魏某本应该积极配合医护人员救治受害人和寻找伤者的家属,同时面对公安交警部门

门对该事故的调查。但深感害怕的他,为了逃避责任,却趁乱偷偷溜走了。

因魏某的一念之差,不仅让自己走上了潜逃之路,也让一个花季少女毁了一生。

事情发生后,交警部门通过调查找到魏某,将其带回事故科接受讯问。当天夜里,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魏某乘着夜色的掩护逃脱。从此,魏某从人间蒸发。

花季少女险些成为植物人

等到于华华的爸妈接到医院的电话见到伤势严重的女儿时,已是3天之后。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在全力抢救于华华时,在她的口袋里发现了一个电话号码,由此联系到了于华华的军校同学,最终联系上了她的家人。

于华华的父亲于某事后回忆说:“当时女儿说去找她朋友玩,3天没回家,我们也没有在意,没想到出了那么大的事。见到女儿的时候,孩子头肿得很大,包着纱布,身上挂满了吊针,如果不是她穿的衣服还在,我们怎么也不敢相信这就是自己的女儿。”

在没有见到肇事者魏某的情况下,家境贫寒的于某一家人在亲戚朋友的帮助下筹钱挽救女儿的生命。一边是女儿生命垂危,一边却是魏某的逃离。而3天后发生的事件,更让于某一家悲愤到了极点。“俺家庭条件不好,

配合民警调查时,俺一家人都是吃的干馍喝的凉水。魏某被带到事故科后,为了让他配合调查治疗俺孩子的病,俺专门给他买了一碗饺子让他吃,没想到他吃了饺子,当天晚上就逃跑了!”

就这样,魏某潜逃不知去向,于某一家人四处借钱给女儿治病。由于于华华伤势严重,医生给出的治疗后果是:要么救不了命,要么将来很可能会成为植物人。幸运的是,于华华在昏迷20多天后,竟然奇迹般地醒了过来,暂时保住了一条命。

于华华出院后,一直在家接受药物治疗。作为家庭顶梁柱的于某为了照顾女儿,放弃外出打工,在家专门照顾女儿。沉重的治疗费用压力,让这个家庭的日子过得异常艰辛。每当回忆起这些,于某总是忍不住流泪痛哭:“我这个女儿是老二,最聪明、最

活泼,我平常说的啥事,就她领会得最快。当时她正在郑州上军校,将来应该是很有出息的人,现在一下子成了一个脑子有问题的人。”

在家精心治疗半年后,在于某的搀扶下,于华华慢慢可以下床走路,后来勉强可以生活自理。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于华华脑部严重受损,尽管做了开颅手术,但依然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今年已经32岁的于华华只有四五岁小孩的智商,而且不敢见陌生人,脾气变得很是暴躁。一个花季少女,因为一场交通事故,就这样被毁了幸福的一生。

2005年5月18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了汝公(交)认字【2005】第133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魏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魏某潜逃,市公安局随后将其列入网上追逃人员名单。

14年潜逃的日子像恶梦一样

14年从不敢用自己的真名,不敢去外地,经常做恶梦,头发全白了,多次想到自首,又怕承担后果,担惊受怕和忏悔时时刻刻纠缠着他……这就是魏某14年潜逃日子的真实写照。

2005年2月,魏某潜逃至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小学尚未毕业的他既没有文化,也不敢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很难找到一份像样的工作,因此只好到一些家庭作坊

式的小工厂打零工。即便如此,他平常都是冒用同村一个村民的名字。这也给公安部门的抓捕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

14年的时间里,他先后在当地的一些小工厂里做过装配工、喷漆工。后来条件好了一些,有了手机,办卡时他用的还是同村村民的名字,而且很少用手机联系。“厂子里有时候组织员工出去旅游,我也不敢去,怕住宿时登记身份证,平常有空时就在出租屋附近转悠,

不敢往远的地方去,怕惹啥麻烦。”

在魏某潜逃期间,他的父母先后去世,作为家里唯一的儿子,他却始终不敢回老家一趟。魏某在归案后描述自己潜逃的内心感受时说,每天一有空就会想起这件事,每天都生活在内心极其纠结的状态之中。一想到这件事,就会控制不住发脾气,甚至想到自己会遭到惩罚害大病而死,常常整夜睡不着觉。

民警14年执着终破案

一边是魏某隐姓埋名、处心积虑的潜逃,过着惶惶不可终日的痛苦生活;一边却是办案民警多次抓捕未果、始终不言弃、为受害者讨回公道决心。

办案民警耿鹏佳、张战武在受访时表示,14年来,办案民警持续从魏某的近亲属社会关系入手,摸清魏某的社会关系,找出其落脚位置;从魏某的相关社会信息入手,通过侦查手段分析研判;走访排查魏某现有的社会关系,力争发现魏某有价值的线索。办案民警先后到南阳市方城县、广东省东莞市等地摸排侦查,均未发现魏某的踪迹。

一个小学尚未毕业的农民,却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事后魏某归案后才让民警明白了这一切。

今年3月,一直对此案严密关注的办案民警终于通过特殊途径获得了一条重要的信息:魏某很可能躲在广东省汕头市。获得这一有价值的信息后,值班民警立即向交警大队领导作了汇报。经过数十天的分析研判,魏某的潜逃位置越来越明朗起来。6月初,由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红军、事故科指导员耿鹏佳、民警张战武组成的秘密抓捕小组赶赴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市澄海区地处沿海,经济发达,家庭作坊式小工厂遍地开花,外来务工人员多而繁杂。抓捕小组经过10天的侦查摸排,依然没有发现魏某的蛛丝马迹。有一次,抓捕小组跟踪了一名疑似魏某妻子的中年女性,当时通过外围侦查已确定该女子是魏某的妻子。

抓捕小组一直跟踪到该女子上班的地方,并调取到该女子的相关信息,竟然发现信息错误。

由于魏某隐藏得很深,抓捕小组走访了很多小工厂都没有发现有价值的信息。办案民警张战武受访时说:“但我们不愿放弃,回想到受害人期盼的眼神和人民警察的使命,这次必须把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6月17日上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抓捕小组终于在汕头市澄海区一家小工厂内将潜逃14年的魏某抓获。当民警出现在魏某面前,询问他的名字时,魏某似乎已经知道了这迟早都会到来的时刻,不假思索地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名字并承认了交通肇事逃逸事实。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我早就想到这一天了,只是自己从来不敢去面对。在心头压了14年,今天终于解脱了。我愿接受任何的惩罚和赔偿。”6月19日,押解回汝州的魏某在接受采访时说。

而对于受害者于华华及其家人来说,14年来所遭受的伤害和痛苦折磨,却是无法用金钱和其他任何东西来衡量和弥补的。由于魏某的操作不当和事后逃逸,不仅毁了一个花季少女,更毁了一个幸福的家庭。

6月20日上午,于某带着亲属来到市交警大队,把一面锦旗送到了该大队领导的手中。鲜艳的锦旗上,“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热情服务为人民”14个金色的大字,代表着受害人家属对人民警察最真挚的谢意和最崇高的敬意。

案件告破,魏某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而该案留给人们的,却是深深的思索。如果当初魏某能够安全驾驶,如果发生事故后魏某能够积极救治伤者、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或许这只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或许对于于华华一家的伤害也不至于如此之深。因为魏某的蓄意潜逃,才导致了其14年的惊弓之鸟生活,导致了于华华一家痛苦中的期盼。正如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红军所说:“告诫所有的交通参与者,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要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者,并迅速报警,切不要心存侥幸。交警大队有信心、有能力将所有在逃人员全部抓获到案、绳之以法!”



犯罪嫌疑人魏某接受采访

近日,为明确界定手机APP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APP专项治理工作组起草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APP运营者自查自纠提供指引,为APP评估和处置提供参考。

身处互联网时代,人们享受着“大数据”带来的诸多便利,但越来越多的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成为电信诈骗、敲诈勒索、恶意注册账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源头。2018年底,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显示,在100款APP中,多达91款APP列出的权限存在涉嫌“越界”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这些被泄露的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经过筛选分析用户特征,从事电信诈骗、非法讨债甚至绑架勒索等犯罪行为。

数据泄露造成用户人身财产受到严重威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增长比较快、危害比较大、群众要求打击治理呼声比较高的一种新型犯罪。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各地各部门应综合施策共同治理,为公民个人信息筑牢防护墙。

其一,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步伐。当前,我国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散见于网络安全、电子商务、刑法等法律法规之中,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保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个人信息保护法已被纳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加快个人信息立法,有助于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范畴、监管体制以及信息占有者、公民个人的权利义务,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其二,明确数据拥有者责任边界。规定在数据共享、转移、交易中,数据拥有者应保证数据接受者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履行同等的保护义务,确保数据流通全过程的安全。进一步规范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根据网络安全法确立的规则,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其三,人防并举筑牢信息安全防护墙。加强单位、企业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的责任,严格落实“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公民信息采集。公安、工信、网信等部门应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治理合力,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专项行动,对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合力为公民个人信息筑牢防护墙。

原载《人民公安报》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 (二)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1.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安全; 2.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 3.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扫黑除恶进行时